

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

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

关于使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系统办理 安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

各煤矿企业：

根据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《关于使用煤矿安全核准管理等 5 个信息化系统的函》的要求，今后，煤矿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、安全核准、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等业务，必须通过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系统提交申请，我局将通过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系统受理和审查，原系统不再使用。

一、登录方式

登录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网站，点击“服务”栏，点击煤矿安全执法系统（煤矿企业安全安全生产基础数据管理平台），输入用户名和密码即可登录系统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 各煤矿企业在提交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时，既要按照要求提交办理许可证所需材料，又要认真填写矿井的各类信息，确保提交材料和矿井信息准确无误。

2. 在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以及意见建议，请整理形成文字材料，及时汇报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省局办公室

韩耀廷， 0531-85686102；

郭 涛， 0531-85686111， guot007@163.com。

安全协调处

李 丽， 0531-85686303；

纪炜华， 0531-85686305。

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
2020年4月3日

